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原原本相称

不動產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

總申報筆數: 項次 医李野草切中 在经界 建物標示 筆 面積 (平方公尺) 195.55 權利範圍 (持分) 0. 33334 所有權人 登記 (取得)時間 UK 國の年 登記(取得)原因 を記録 取得價額 (慰湖多年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 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 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

第|頁,共|頁

王条孙2022.9.13 稀正